

舊約的起源

第一部分 舊約的起源 (共 39 卷)

A. 導致舊約寫成的事件	1
B. 律法書 (摩西) (主前 1447 – 1407 年)	3
C. 歷史書 (主前 1900 – 460 年)	4
D. 詩歌書 (主前 1900 – 400 年)	6
E. 先知書 (主前 788 – 420 年)	8

第二部分 舊約手抄本的傳遞與翻譯, 以及舊約正典

F. 舊約手抄本的傳遞	10
G. 希伯來文舊約最早的翻譯	14
H. 舊約聖經的正典或啟發和權威書籍的列表	17

第一部分 舊約的起源 (39 卷)

基督信仰並非始於基督第一次降臨, 而是始於創世。整本聖經 (舊約與新約) 都是基督徒教導與生活的根基。

A. 導致舊約寫成的事件

1. 上帝直接對人說話

上帝的特殊啟示在人類墮落之前就已經開始。上帝曾直接對最初的人類說話 (創 1:28)。在《創世記》中, 上帝特別向亞當和夏娃、挪亞、亞伯拉罕 (主前 2167 – 1992 年)、以撒 (主前 2067 – 1887 年)、雅各 (主前 2007 – 1860 年) 以及約瑟說話。

2. 上帝的話語被口傳並被記錄下來

從《申命記》6:6-9 和《詩篇》78:1-8 可以清楚看見, 上帝關心祂自己的話語不會被遺忘。因此祂將責任交付給父親、祖父以及後代, 要把祂的話傳遞給下一代。上帝的話應當被存記在心中, 被記誦、被討論, 並在生活中實踐。

在後來的時代，甚至有完整的學校專門教授人毫無錯誤地學習上帝的話語！關於為什麼上帝話語的口傳傳統能保持無誤，有三個原因：

- 當時人類數目相對不多，尚未遍佈全地。
- 當時人類壽命長達數百歲，因此數代人彼此重迭共存。
- 上帝吩咐一些人將祂的話記錄下來。

3. 作者們使用了更早的文獻（從創世到主前 1447 年）

早在四千多年前的巴比倫和埃及，就已經有圖書館，收藏著用泥板（出 34:27-28）、紙草卷軸或冊頁（書冊）（申 31:24）所寫的「書籍」與「歷史記錄」。這些歷史也被用來寫舊約。

在聖經的第一卷《創世記》中，摩西將若干較小的「歷史記事」彙編成一本書：《創世記》5:1；6:9；10:1；11:10, 27；25:12, 19；36:1, 9；37:2。特爾安瑪拿書簡（Tel Amarna Letters）的發現（360 塊以亞述語為外交語言的泥板，主前 15 – 14 世紀，出土於埃及）證明，在摩西時代（主前 1447 年）通信交流已是一項既定的傳統。當時也已廣泛使用不同的字母與文字。因此極有可能，上帝的話語與作為被記錄在若干檔中。

4. 希伯來文與亞蘭文

希伯來文 (Hebrew)：聖經希伯來文最古老的形式稱為古希伯來文 (Archaic Hebrew) 或原始希伯來文 (Paleo-Hebrew)，可見於聖經中的詩歌部分，以及大約主前 1000 年，早期王國時代 (Monarchic Period) 的銘文中。

亞蘭文 (Aramaic)：在聖經中主要出現在《以斯拉記》4:8 – 6:18, 7:12–26，以及《但以理書》2:4 下 – 7:28；同時也見於巴比倫與耶路撒冷塔木德 (Talmuds)。猶太人被擄到巴比倫期間（主前 586 – 538 年），猶太人所說的語言開始由希伯來文轉變為亞蘭文，而亞蘭方塊字母取代了古希伯來字母。在猶太人之中，亞蘭文是百姓日常使用的語言，而希伯來文則仍是宗教、政府及上層社會的語言。

在主前 539 年，阿契美尼德帝國 (Achaemenid Empire)（由居魯士大帝至薛西斯一世）(of Cyrus the Great to Xerxes I) 併吞新巴比倫帝國 (Neo-Babylonian Empire) 後，亞蘭文成為公共生活與行政的主要語言。大流士大帝 (Darius the Great) 於主前 500 年宣佈帝國亞蘭文 (Imperial Aramaic) 為帝國西半部的官方語言，而這種帝國亞蘭文便成為聖經亞蘭文的基礎。

聖經希伯來文仍然是希伯來聖經的主要語言，而亞蘭文僅占舊約 23,000 多節經文中的約 250 節。聖經亞蘭文與希伯來文關係密切，因為二者都屬於西北閃族 (Semitic) 的語言。

B. 律法書 (摩西) (主前 1447 – 1407 年)

律法書 (或簡稱「律法」) 是舊約中的摩西五經: 即《創世記》、《出埃及記》、《利未記》、《民數記》與《申命記》。這五卷書由摩西在主前 1447 年至 1407 年間寫成。

1. 摩西: 歷史學家 (主前 1527 – 1407 年)

「摩西學了埃及人一切的學問, 說話行事都有才能。」(徒 7:22) 摩西在埃及長大, 是法老的妹妹、王后哈特謝普蘇特 (Hatshepsut) 的養子。她在法老圖特摩斯三世 (Thutmose III, 主前 1501 – 1447 年) 登基頭 21 年間攝政。摩西熟悉埃及與西奈的地理、文化和語言。他是一位歷史學家, 搜集了「書寫的家譜與歷史記事」¹, 作為《創世記》的基礎。

《創世記》包括「天與地被造之時的歷史記事」(創 2:4)、「亞當家族的書面歷史記事」(創 5:1)、挪亞的記事(創 6:9)、挪亞三子閃、含、雅弗的記事(創 10:1)、他拉(包括其子亞伯拉罕)的記事(創 11:27)、亞伯拉罕之子以實瑪利的記事(創 25:12)、亞伯拉罕之子以撒的記事(創 25:19)、以掃(創 36:1)與雅各(包括雅各之子約瑟)(創 37:2)的記事。

其中有些記事比摩西的時代早了數千年。摩西為了編寫律法書(約 1:17), 使用了這些古老的家譜與歷史資料, 「耶和華戰記」(民 21:14), 埃及現存的其他書面資料, 並且聆聽了上帝直接對他的說話(出 3:1-22)。

上帝親自對摩西說話(出 3:4), 將祂自己和祂的旨意啟示給他。祂特別啟示祂如何拯救祂的子民脫離埃及的奴役, 以及祂對以色列百姓的道德律法、禮儀律法和民事律法。上帝吩咐摩西將祂的話記錄下來(出 17:14; 24:4, 7; 34:27-28; 民 33:2; 申 31:9, 24)。一份授權的**律法書**副本被放在約櫃旁, 作為對百姓的見證(申 31:26-27)。律法五經立刻被上帝的百姓承認是上帝賜給人的話語。

後來, 約書亞繼承了摩西, 他十分熟悉這律法書(書 1:8)。他甚至將律法抄錄在石頭上, 讓眾人可以公開誦讀, 包括婦女、孩童和寄居者(書 8:32-35)。

上帝不僅默示律法書的寫作, 雖然律法書嚴厲揭露以色列的罪惡與剛硬的心, 但也在歷史中保存了它們。因此, 律法書能保存下來, 並不是以色列的功勞!

舊約的書卷原本是用希伯來文寫成的, 只有少數章節是用亞蘭文寫成的。

2. 律法書的內容

《**創世記**》(主前 1447 年): 記載上帝自創造天地與人類以來的作為與話語, 直到雅各(以色列)和他的後代遷往埃及(主前 1877 年)(創 47:28; 50:22; 出 12:40)。

¹ 希伯來文: sefertoldot

《出埃及記》（主前 1447 年）：記載以色列人在埃及成為大族，後來被埃及人欺壓為奴，上帝如何拯救他們脫離奴役。書中包含上帝的道德律法（出 20:1-17）、一系列社會律例（出 21:1 - 23:33），以及許多禮儀律法，特別是關於會幕的律例（《出埃及記》25 - 40 章）。

《利未記》（主前 1446 年）：包含上帝關於獻祭、祭司職任與宗教節期的禮儀律法。

《民數記》（主前 1446 - 1407 年）：記載上帝帶領以色列人在曠野經過 40 年的歷史，直到他們到達應許之地迦南（主前 1447 - 1407 年）。

《申命記》（主前 1407 年）：重述上帝一切偉大的作為與律法。摩西稱此書為「律法書」（《申命記》31:24-26）。

「律法書」或簡稱「律法」（希伯來文：Torah），是指摩西五經。這五卷書在主前 1407 年以前就已完成，內容包括上帝對人的作為、祂的話語，以及這些作為與話語在人身上的影響。

3. 上帝的話語是受默示並具有權威的

上帝的話語不僅記錄在律法書卷中，也必須寫在上帝的百姓的心中和意念裡。上帝吩咐祂的子民要談論祂的話、背誦祂的話並依照祂的話生活（申 6:6-9）。上帝吩咐祂的子民要思想並遵守祂的話（書 1:7-8）。律法書立刻被以色列人承認是上帝賜給人的話語（出 19:3-8；24:3-4, 7；申 26:17）。

耶穌基督相信律法書是上帝所默示並具權威的（太 4:4；參申 8:3）。耶穌的使徒們也同樣見證律法是由摩西所寫（約 1:17；5:45-47；羅 10:5）。

C. 歷史書（主前 1400 - 460 年）

舊約中的歷史書共有十二卷：即《約書亞記》、《士師記》、《路得記》、《撒母耳記上下》、《列王紀上下》、《歷代志上下》、《以斯拉記》、《尼希米記》與《以斯帖記》。這些歷史書由先知及其門徒在主前 1400 年至 460 年間寫成。在希伯來聖經中，它們被稱為「前先知書」，而不是「歷史書」。

1. 上帝吩咐祂百姓的歷史必須被記錄下來

上帝親自吩咐以色列人不可忘記祂的作為與話語。他們必須將這些事告訴子孫，免得忘記上帝的作為與誠命（申 4:9；詩 78:1-8）！這促使以色列人記錄他們的歷史，並把這些記錄彙編成書卷。

以色列四周的列國也會撰寫書卷，但他們常將歷史與幻想和神話混合。相較之下，以色列的歷史學家記錄的是真實的歷史事件，而這些事實一次又一次地被考古與世俗歷史的發現所印證！這些歷史學家不僅記錄了以色列歷史中美好的一面，也記錄了他們的罪惡與悖逆，這證明聖經的歷史記載並非僅僅出於歷史學家的選擇，而是出於上帝自己的吩咐與默示。

聖經中的歷史書記錄了上帝在以色列及其鄰國中的作為與話語。它們特別記載以色列一次又一次違背上帝的約，上帝如何因他們的罪而懲罰他們，又如何從整個以色列民族中只拯救「餘民」（王下 19:4, 30-31）。

歷史書可能是以下方式編纂成冊：

- 《約書亞記》主要由約書亞本人撰寫，後來有人作了編輯（主前 1405 – 約 1300 年）。
- 《士師記》與《路得記》可能由先知撒母耳或其學生編寫（約主前 1000 年）。
- 《撒母耳記上下》由其他先知編寫，使用了先前的文獻資料（主前 931 – 721 年間）。
- 《列王紀上下》可能由先知耶利米或巴比倫的某人撰寫（主前 586 年之後）。
- 《歷代志 – 以斯拉記 – 尼希米記》大書卷，可能由文士以斯拉編纂，他也使用了先前的文獻資料（主前 450 – 425 年間）。
- 《以斯帖記》由一位不具名的目擊者撰寫（約主前 465 年）。

2. 歷史學家使用了較小的歷史文獻彙編

在舊約中，我們讀到一些較小的歷史記錄集，後來被收集起來，形成我們今日聖經中所擁有的歷史書。將軍約書亞與先知撒母耳曾引用《雅煞珥書》（the Book of Jashar）（即「正直者之書」）（約 10:13；撒下 1:18）。關於以色列諸王的歷史，也曾有各種短篇彙編，例如：《所羅門記事》（the Book of the annals of Solomon）（王上 11:41）、《以色列諸王記事》（the Book of the annals of the kings of Israel）（王上 14:19）、《猶大諸王記事》（the Book of the annals of the kings of Judah）（王上 14:29）。此外，《以斯帖記》提到以斯帖下令，普珥節的規定必須被記錄下來，以便後代遵守他們禁食與哀號的日期（斯 9:31-32）。

3. 歷史學家是受上帝默示的

雖然我們不知道《約書亞記》、《士師記》、《撒母耳紀》與《列王紀》的具體編纂者是誰，但我們知道這些書卷是先知所寫的。先知們從上帝的角度來書寫歷史：「先見撒母耳的記事、先知拿單的記事、先見迦得的記事」（代上 29:29-30），以及「先知以賽亞在《猶大和以色列諸王記》（代下 32:32）中的異象」。歷史是從上帝的角度來評估並記錄的。例如：「亞撒行耶和華眼中看為正的事，效法他祖大衛

所行的。」(王上 15:11) 以及「拿答行耶和華眼中看為惡的事，效法他父親所行的，陷以色列人犯罪。」(王上 15:26)

D. 詩歌書 (主前 1900 – 400 年)

1. 詩歌書

舊約中的詩歌書包括：《約伯記》、《詩篇》、《箴言》、《傳道書》與《雅歌》。《耶利米哀歌》也是一本詩歌書 (主前 586 年之後)。這些詩歌書於主前 1900 年至 400 年間寫作。

《約伯記》大概最初是用北阿拉伯語或亞蘭語寫成，約在主前 1900 年被翻譯成希伯來文。

《詩篇》是伴隨絃樂器演唱的詩歌，表達信徒對上帝良善與恩典的個人響應。少數詩篇包含了上帝自己所啟示的思想與啟示 (詩 2 篇)。詩篇由不同的作者在主前 1400 年至 400 年間寫成，後來被彙編成較大的合集。《詩篇》第 90 篇是摩西所作 (主前 1407 年)。大衛、亞薩與所羅門的詩篇寫於主前 971 年之前。可拉子孫與以斯拉人所作的詩篇寫於主前 587 年被擄之前。《詩篇》126 篇與 137 篇是歸回後的詩篇。沒有證據顯示有任何詩篇寫於主前 500 年之後。

《詩篇》被收集並分為五卷：

- **第一卷** (《詩篇》1 – 41 篇) 可能由大衛編排。《詩篇》51 – 72 篇也可能包含在最早的詩篇集 (主前 1020 – 975 年)。
- **第二卷** (《詩篇》42 – 72 篇) 包含亞薩與可拉子孫的詩篇 (《詩篇》42 - 50 篇)。
- **第三卷** (《詩篇》73 – 89 篇) 可能收集于約西亞王 (king Josiah) 的復興運動期間 (主前 638 – 608 年)，或可能更早在希西家王 (king Hezekiah) 的改革時期 (主前 726 – 686 年)。
- **第四卷** (《詩篇》90 – 106 篇) 與 **第五卷** (《詩篇》107 – 150 篇) 是兩個包含各類詩篇的合集，成書年代不確定，可能在出埃及到被擄之間的任何時期。
- **第五卷** (《詩篇》107 – 150 篇) 包含各類詩篇的合集，成書年代不確定。沒有歷史暗示或情境超出主前 430 年以前的希伯來歷史事件。

《箴言》共有 800 節經文，分為八個部分：

- 《箴言》1:7 – 9:18 為所羅門自己的箴言
- 《箴言》10:1 – 22:16 為所羅門自己的箴言

- 《箴言》22:17 – 24:22 為智者的箴言，由所羅門收集（主前 931 年之前）
- 《箴言》24:23 – 34 為智者的箴言，由所羅門收集（主前 931 年之前）
- 《箴言》25 – 29 為希西家王所設立的委員會收集的箴言（主前 685 年之前）
- 《箴言》30 章的亞古珥（Agur），我們沒有資料
- 《箴言》31 章的利慕伊勒（Lemuel），我們也沒有資料
- 《箴言》31 章「才德的婦人」的作者，我們同樣不詳

《傳道書》由所羅門在主前 971 年之前寫成。

《雅歌》由所羅門在主前 971 年之前寫成。

2. 希伯來詩歌：對上帝良善與恩典的回應

在巴比倫亞甲人（the Akkadians）以及埃及人所留下的詩歌（主前 2000 年左右），證明以色列的鄰國很早就已寫詩。在主前 1500 年的烏加列文（Ugaritic）（與希伯來文相近的迦南語言）中，也發現了詩歌。因此，以色列人不僅創作詩歌、禱告與歌曲並熟背，他們也在創作時就記錄下來，並傳遞給後代。

希伯來詩歌是伴隨絃樂器的歌曲，表達信徒對上帝良善與恩典的個人響應。彌賽亞詩篇更是上帝自己直接的啟示（《詩篇》第 2 篇）。

3. 希伯來智慧文學：人應如何生活

閃族智慧文學最具特色的是，它提供了實際的原則與教導，告訴人該如何正確地生活，並能過最合宜的生活。這些原則是基於對人性、行為及其結果的敏銳觀察，記錄了如何在社會上生活、在商業，甚至政治上取得成功的準則。它將道德建立在人類普遍共有的原則上。在最高層次上，希伯來智慧文學尋求發現上帝真理的本質，並掌握普遍的屬靈原則。

希伯來智慧文學是實用性的，而不是理論性或哲學性的（箴 1:1-7）。智者是懂得如何把事做好的人（出 31:3-5）；他能在關鍵時刻找到正確的解決方法（創 41:39）。「智慧」一詞逐漸用來形容成功與上帝和人相處的藝術：無論是與富人或窮人、君王或奴僕、朋友或敵人、鄰舍或異性相處。智者能在正確的時機說出正確的話（創 41:39；撒下 14 章；王上 3 章；箴 15:1, 18, 22, 23, 28）。

在古代希伯來社會中，似乎有一群傑出的智者，他們專注於觀察人的性格，分析行為，研究其結果，並將道德建立在人類普遍的原則上。在最高層次上，智慧文學力求發現上帝真理的本質。智慧文學思考一切自

然與道德的現象與經驗，以便更完整地理解生命的根源，以及支配生命的原則。萬國的人都曾前來聽上帝所賜給所羅門的智慧（王上 4:29-34）。

E. 先知書（主前 788 – 420 年）

1. 先知書

在希伯來聖經中，它們被稱為「後先知書」（the Latter Prophets）。舊約中的先知書包括四位大先知與他們的五卷書：《以賽亞書》、《耶利米書》（包括《耶利米哀歌》）、《以西結書》與《但以理書》，以及十二小先知書。這些先知書的寫作年代在主前 800 年至 420 年間，分佈於主前 8 世紀、7 世紀、6 世紀與 5 世紀。

先知書的年代大致如下：

1. 《約珥書》（主前 800 年）
2. 《阿摩司書》（主前 788 – 737 年）
3. 《約拿書》（主前 783 – 743 年）
4. 《何西阿書》（主前 754 – 714 年）
5. 《彌迦書》（主前 737 – 714 年）
6. 《以賽亞書》（主前 740 – 680 年）
7. 《那鴻書》（主前 660 年）
8. 《西番雅書》（主前 639 – 630 年）
9. 《耶利米書》（主前 627 – 550 年）
10. 《耶利米哀歌》（主前 586 年）
11. 《哈巴穀書》（主前 608 – 605 年）
12. 《但以理書》（主前 604 – 537 年 / 另有 2 世紀說法）
13. 《以西結書》（主前 593 – 571 年）
14. 《俄巴底亞書》（主前 586 年之後）
15. 《哈該書》（主前 520 年）
16. 《撒迦利亞書》（主前 520 – 518 年）
17. 《瑪拉基書》（主前 432 – 420 年）

2. 上帝借著先知說話

所有先知書都堅持：聖經中的上帝就是這些先知書的作者。先知書中超過 2700 次出現「耶和華的話臨到我說」（耶 1:4）或「耶和華如此說」（耶 2:5）。這些語句表明先知是上帝所默示的代言人。上帝向先知啟示祂自己、祂的話語與祂的旨意，並藉先知向祂的百姓說話。值得注意的是，新約稱這位藉先知說話的上帝為「基督的靈」（彼前 1:10-11）或「聖靈」（彼後 1:20-21）。因此，真先知的上帝就是借著基督與聖靈啟示自己的聖經中的上帝。

3. 上帝吩咐先知把祂的話記錄下來

先知以賽亞曾兩次被吩咐要把上帝的話寫下來：第一次寫在泥版上，好讓人可以立即公開閱讀；第二次寫在用紙草或皮革製成的書卷上，好讓後世也能閱讀（賽 30:8）。如此，上帝的話被記錄下來，成為歷代的見證。

有時先知會使用文士來記錄他所口述的話。例如，上帝的話臨到耶利米說：

「你取一書卷，將我對你所說攻擊以色列、猶大和列國的一切話，從約西亞年間直到今日，都寫在其上。或者猶大家聽見我想要降與他們的一切災禍，各人就回頭離開惡道，我好赦免他們的罪孽和罪惡。」

於是耶利米呼叫尼利亞的兒子巴錄（Baruch），耶利米將耶和華對他所說的一切話口述給巴錄，巴錄就寫在書卷上（耶 36:1-4）。這樣，上帝的話語便被記錄下來，作為曆世歷代的見證。

《耶利米書》大概有數個版本，其中前三個在耶利米生前完成：

- 第一版被約雅敬王燒毀（耶 36:4）；
- 第二版重新寫下（耶 36:32）；
- 第三版是較短的版本，章節順序不同，在耶利米生前於埃及出版，這個版本保存在《七十士譯本》（the Septuagint）中；
- 第四版也是最終版，是更完整的合集，可能由巴錄整理，章節安排更有條理，並在耶利米死後出版。這個版本保存在《馬所拉文本》（Masoretic Text）中。

另外，但以理還曾以《耶利米書》的數卷書為根據，進行查考（但 9:2）。

4. 先知書被研究、引用，並存留下來，而假先知的預言卻消失了

「後先知」（即被擄後的先知，主前 607 – 538 年）研究並引用「前先知」（即被擄前的先知）的書卷，指出早期先知的預言已經應驗，是真實可信的（亞 7:7-10）。先知們彼此查考對方的書卷。例如，先知但以理研究了先知耶利米的書（但 9:2）。

先知們把彼此的預言當作是出於上帝、受聖靈默示的話（亞 7:12），並在各自的書卷中引用。例如，《以賽亞書》2:2-4 與《彌迦書》4:1-3 的內容完全相同。由於他們是同時代的人，我們無法確定是誰引用了誰。

值得注意的是，雖然先知們公開指出以色列百姓與假先知的罪惡與悖逆（耶 23:9-32），但以色列人卻沒有、也無法毀滅這些包含指責他們的預言的書卷！相反地，假先知的預言早已失落，而上帝卻以主權保守，使真先知的預言被保存下來，成為曆世歷代的產業。

第二部分：舊約手抄本的傳抄與翻譯，以及正典

F. 舊約手抄本的傳抄

1. 希伯來舊約的手抄本

上帝最初的啟示如何能夠準確地從一代傳到下一代呢？

舊約聖經的原始書卷幾乎全都用希伯來文寫成。一份以希伯來文手抄的檔稱為「希伯來手抄本」。我們今天所擁有的希伯來文本稱為「馬所拉文本」（the Masoretic Text），因為它來自馬所拉學者（Masoretes）的傳統，並且經過超過 2000 年的手抄傳遞而保存下來。舊約最早的書卷《約伯記》大約寫於主前 1900 年，而最後完成的書卷（《但以理書》7 - 12 章）大約在主前 150 年完成。

在古代，還沒有印刷術，每一本書卷最初都是用手抄寫成，然後會抄制若干份副本，分送到其他城市的會堂。這些是「第一代手抄本」。經過多年使用後，這些第一代手抄本會逐漸破損、老舊，不能再使用。因此就從這些第一代抄本再製作出「第二代手抄本」。然而，經過多年之後，第二代手抄本同樣會過於殘舊不能使用，於是人們又會抄寫「第三代手抄本」，依此類推。

今天我們已經不再擁有任何無誤的舊約原始手稿，但我們卻發現了許多世代相傳的副本！有些最早保存下來的希伯來手抄本，距離原稿的寫作年代相差甚至達一千年以上！

2. 基督時代以前的舊約手抄本

基督時代以前最重要的舊約手抄本，就是**死海古卷**的一部分。1947 年，人們在巴勒斯坦昆蘭（Qumran）乾燥的曠野洞穴中，發現了數千片藏於瓦罐中的希伯來手抄本殘片，這些殘卷大約在主後 68 年（耶路撒冷被毀前不久）被隱藏起來。約四萬片殘片經過仔細拼湊，形成約 500 卷手抄本，年代介於主前 200 年至主後 68 年。

其中最重要的兩卷，是《以賽亞書》的希伯來手抄本：

第一卷，稱為「死海古卷的以賽亞書」（Dead Sea Scroll of Isaiah），是一份完整的《以賽亞書》，年代約主前 125 年。它屬於與馬所拉文本同一抄本文本系統，比我們此前所擁有最古老的希伯來手抄本（主後 850 年）還早約 1000 年。

第二卷，稱為「希伯來大學的以賽亞書卷」（Hebrew University Scroll of Isaiah），包含《以賽亞書》41 – 66 章的大部分，年代約主前 50 年，其文本與馬所拉文本更為接近。昆蘭的發現顯示，我們的標準希伯來聖經文本（Kittel 編纂的《Biblia Hebraica》）在本質上完全可靠且具權威性。

當我們將今日的馬所拉文本與這兩卷《以賽亞書》對比時，我們必須得出結論：舊約手抄本在曆世歷代的傳抄過程中，極為準確。

3. 希伯來舊約手抄本的謹慎傳抄

為了確保聖經原稿能夠被忠實地抄寫與傳遞，使我們今天仍能確信上帝的話語，有三類人群在幾個世紀中扮演了重要角色：**抄寫員 (Sopherim)**、**塔木德學者 (Talmudists)** 和 **馬所拉學者 (Masoretes)**。

(1) 抄寫員 Sopherim (標準化希伯來子音文本的人，主前 457 年至主後 200 年)

抄寫員是一個由文士與律法教師組成的群體，其起源可追溯至文士以斯拉。在《以斯拉記》7:6, 10 中記載：「以斯拉通達耶和華摩西所賜的律法……立定心意考究遵行耶和華的律法，又將律例典章教訓以色列人。」在《尼希米記》8:13 中，記載以色列各家族的首領、祭司和利未人聚集到文士以斯拉那裡，專心聽律法的話。抄寫員大約從主前 457 年至主後 200 年間活躍，超過 600 年之久，他們實際上就是當時的「官方聖經出版學會」。他們最大的成就，就是將希伯來聖經的「純正子音文本」標準化。

第一次舊約希伯來聖經的批判版本 (在主前 174 年之前)。昆蘭的發現（兩卷《以賽亞書》）顯示，在馬加比 (Maccabees) 時期以前（主前 174 年以前），就有一次對希伯來聖經的重要重刊。當時有一個官方監督的標準化委員會，他們查閱、比較並審核所有現存的舊約希伯來手抄本（包括聖殿檔案中的官方副本），並製作出一個「標準文本」。這與後來西棠-霍特 (Westcott-Hort) 或 耐斯勒-艾蘭 (Nestle-Aland) 為新約希臘文本所做的標準化工作類似。

第二次舊約希伯來聖經的批判版本 (約主前 100 年)

抄寫員確保每一份新的舊約手抄本，都與這份標準文本一致。他們會計算舊約每一卷書中的所有經節、字數、甚至所有字母 (子音) 的數目，並把這些數位記錄在該書卷的結尾！借著這種巧妙的方法，人們就能判斷自己眼前的抄本是否為一份完美的副本。希伯來子音文本在約主前 100 年已經被完全標準化了！

(2) 塔木德學者 (傳承希伯來文本詮釋的人, 主前 100 年 - 主後 500 年)

塔木德學者是那些猶太人, 他們最初以口傳方式, 後來以書面方式, 保存了大量有關律法與舊約其他書卷的傳統詮釋。塔木德學者的活動時期介於主前 100 年至主後 500 年 (約 600 年), 他們是舊約書卷詮釋的傳遞者。

他們的作品包含對舊約的詮釋, 以及民間傳說的潤飾、逸事 (歷史事件) 和各類不同的講道。許多材料涉及實際或法律問題, 或儀式細節的繁瑣規定。這龐大的傳統被保存於三個重要的文獻中: **《米大示》 (the Midrash)**、**《塔木德》 (the Talmud)** 和 **《多西夫他》 (the Tosefta)**。它們的重要性在於其中包含大量舊約的引文, 這些引文幫助我們確認今日所擁有的希伯來文本極其準確。漫長世代的手抄傳遞並未改變希伯來經文!

《米大示》 (the Midrash) (意為「研讀」或「詮釋」, 來自希伯來字 *darash*, 意為「尋求、研究」) (主後 100 – 300 年)。這是對舊約的教義性與講道性闡釋, 特別是對摩西五經的注釋。它包含兩部分:

* **《哈拉卡》 (the Halakah)** (意為「方法」或「規範」): 專注於摩西五經的解釋。

* **《哈加達》 (the Hagada)** (意為「解釋」): 針對整本舊約的批註, 並包含箴言、比喻與故事。這裡保存了最早的會堂講道, 並因大量引用舊約經文而重要, 有時其形式略異於馬所拉文本。

《多西夫他》 (the Tosefta) (意為「補編」): 收錄了坦那音 (Tannaim, 教師) 的教導與傳統, 與《米示拿》密切相關。

《塔木德》 (the Talmud) (意為「教導」): 於主後 100 – 500 年間成形, 由兩部分構成:

* **《米示拿》 (the Mishnah)** (意為「重述」): 收錄所有口傳律法, 據稱由摩西傳給 70 位長老, 包含對舊約的傳統與詮釋。它分為六「序」 (Sedarim, 意為「次序」): 農業、婦女、民法、刑法、獻祭或聖物、不潔之物。

* **《革馬拉》 (the Gemara)** (意為「完成」): 用亞蘭文寫成, 作為《米示拿》的補充或擴展批註。有兩個版本:

- 巴勒斯坦革馬拉 (約主後 200 年), 篇幅較小。

- 巴比倫革馬拉 (約主後 500 年), 篇幅更大。

(3) 馬所拉學者 (標準化希伯來母音文本的人, 主後 500 - 950 年)

馬所拉學者是最終確立舊約希伯來文本形態的專家，他們的活動時期約為主後 500 年至 950 年。舊約原始書卷幾乎全用希伯來文寫成，而希伯來字母表原本只有 22 個子音字母，沒有母音。母音在閱讀時是由人心中補出的。直到主後 500 年以後，才在子音上加上母音符號（點），以標示正確的發音。

第三次舊約希伯來文本的批判版本 (約主後 500 年)

馬所拉學者 (the Masoretes) 從抄寫員 (Sopherim) 那裡所傳承的希伯來文子音文本中，*加入了以點的形式母音符號。這些以點的形式符號給予每個希伯來字確切的發音與語法形式。*馬所拉學者致力於精確保存舊約的希伯來經文。他們對保存正確的希伯來文本的投入與勤奮，超過人類歷史上任何對古代世俗或宗教文獻的保存努力！他們在任務上極為謹慎，甚至連最顯而易見的錯誤，都不敢在子音文本中修正。他們將古代的希伯來文本原原本本地傳遞給我們！

結論

抄寫員、塔木德學者與馬所拉學者透過計算每一卷書的經節、字數與字母數量，並拒絕對文本作任何改動，確保了聖經書卷標準文本的忠實抄寫與傳遞。今天我們所擁有的希伯來文聖經，基本上等同於在耶穌基督與使徒時代之前一世紀，已被認可為權威的「第二次批判文本」。

昆蘭的發現顯示，這「第二次批判文本」是根據更早的「第一次批判文本」而來，後者是根據過去幾世紀中最可靠的舊約手抄本，比對、審核而編定的。

這「第三次批判文本」，即加上母音符號的希伯來子音文本使我們非常接近原始手稿，並為我們提供了上帝啟示的可靠記錄。

4. 作為基特爾希伯來聖經 (Kittel' s Hebrew Bible) 基礎的舊約希伯來手抄本

我們今天所擁有最重要的舊約希伯來手抄本如下：

- **東方抄本 (The Codex Orientalis 4445)** 藏于大英博物館：手抄於主後 850 年，包含摩西五經。
- **開羅抄本 (The Codex Cairensis)** 手抄於主後 895 年，包含歷史書與先知書。
- **阿勒頗抄本 (The Aleppo Codex)** 手抄於主後 900 年，被阿勒頗 (Aleppo) 的塞法迪 (Sephardic) 猶太人保存，不公開出版。
- **撒瑪利亞五經納布盧斯 (The Samaritan Pentateuch Nablus)** 是最古老的撒瑪利亞五經，不公開出版。
- **列寧格勒抄本 (The Leningrad Manuscript)** 手抄於主後 916 年，包含先知書。

- **列寧格勒手抄本 B-19A (The Leningrad MS B-19A)**，或 **巴比倫彼得堡抄本 (Codex Babylonicus Petropolitanus)** 手抄於主後 1010 年，包含整本舊約。

最後這部抄本，成為舊約希伯來馬所拉文本 (*the Masoretic Text of the Hebrew Old Testament*) 的基礎，並被收錄於基特爾的《希伯來聖經》(自第三版起)。全世界所有其他語言的舊約譯本，都是根據這份抄本而來！

最終結論

由於歷代傳抄舊約希伯來聖經書卷的人的忠心，我們今天得以擁有最準確的希伯來舊約！

G. 希伯來舊約最早期的翻譯

為什麼舊約聖經書卷的最早期翻譯那麼重要？

1. 希伯來舊約的亞蘭文翻譯 (亞蘭文塔古姆, the Aramaic Targums)

在猶太人被擄到巴比倫 (主前 586 - 538 年) 期間，波斯帝國的國際語言亞蘭文，取代了猶太被擄民的希伯來語。在會堂聚會中，誦讀希伯來聖經時，必要同時以亞蘭文翻譯。但翻譯者常常 (特別是在先知書中) 以意譯的方式來解釋資訊。這種做法在猶太人從巴比倫歸回之後仍然延續下去。

在被擄巴比倫時期 (主前 586 - 538 年)，尤其是在猶太人被驅逐出巴勒斯坦之後 (主後 138 年)，這些口頭的解釋被寫下來，稱為 **塔古姆 (Targums, 「解釋」)**。這些翻譯很重要，因為它們於基督降生前五百多年完成！它們幫助我們看見，這些亞蘭文翻譯所根據的希伯來原文是非常準確的。

最著名的塔古姆有：

1. **翁克羅斯塔古姆 (Targum of Onkelos)**：由巴比倫猶太學者圈子於主後三世紀編成，針對《妥拉》(摩西五經) 的翻譯。
2. **約拿單·本·烏西耳塔古姆 (Targum of Jonathan ben Uzziel)**：較自由的意譯，針對先知書 (《約書亞記》到《列王紀》、《以賽亞書》到《瑪拉基書》)，由巴比倫猶太人圈子於主後四世紀編成。

2. 希伯來舊約的希臘文翻譯 (七十士譯本, The Septuagint)

(1) 七十士譯本：來自亞歷山大的猶太人翻譯

約在主前 285 年，埃及王下令將舊約翻譯成希臘文，並在主前 150 年左右完成。說希臘語的猶太人從亞歷山大的皇家圖書館得到抄本。這個翻譯是為了方便住在埃及、不懂希伯來語的猶太人使用的。

「Septuagint」一詞的意思是「七十」（縮寫 LXX），因為大約有 70 位譯者參與翻譯，他們所依據的希伯來文本與後來的馬所拉文本並不完全相同。

- **律法書（摩西五經）** 翻譯得最準確，因為它們在埃及猶太會堂的敬拜中，必須充當塔古姆的角色（即解釋用）。
- **前先知書（歷史書）和《詩篇》** 的翻譯也相當忠實于希伯來文本。
- **後先知書（先知書）和其他聖卷** 則顯出較多意譯和自由發揮的傾向。

研究七十士譯本時，必須考慮到這種意譯的傾向與實際錯誤。來自巴勒斯坦的猶太人耶穌·本·西拉（Jesus the son of Sirach，約主前 130 年）在其祖父所寫的一卷書序言中提到七十士譯本時說：「相同的事物，用希伯來文表達與翻譯成另一種語言時，效力並不相同。不僅如此，即便是律法書、先知書和聖卷（在七十士譯本中）與希伯來原文相比，也有不少差異。」

然而，七十士譯本中那些與猶太文本不同的地方，往往與撒瑪利亞文本一致；整體而言，七十士譯本與希伯來文本的相符程度遠高於與撒瑪利亞文本的相符程度。亞歷山大的猶太人卻將七十士譯本視為最高權威，因此它廣泛地流傳於說希臘語的羅馬帝國東部。

尤其是七十士譯本（希臘文本）在早期常被用作翻譯其他語言的基礎。

七十士譯本加入了所謂的 **次經書卷**（apocryphal books），以及《以斯帖記》和《但以理書》的一些附加內容。

七十士譯本的原稿當然已經不存在，但我們今天仍擁有一些殘片：

- **約翰·瑞蘭紙草文獻（The John Rylands Papyrus 458）**（主前 150 年）
- **賈斯特比替紙草文獻（The Chester Beatty Papyrus）**，出自埃及的奧克緒林庫斯（Oxyrynchus）（主前 150 年）
- **昆蘭七十士譯本文獻（The Qumran Septuagint，主前 100 年）**
- **弗里爾希臘文抄本 V（The Freer Greek manuscript V）** 主後 3 世紀，包含除何西阿書以外的所有小先知書
- **梵蒂岡抄本（The Codex Vaticanus (B)）** 主後 325 – 350 年，包含大部分舊約希臘文本
- **西奈抄本（The Codex Sinaiticus (Aleph)）** 主後 375 – 400 年，包含部分舊約希臘文本
- **亞歷山大抄本（The Codex Alexandrinus (A)）** 主後 325 – 250 年，包含部分舊約希臘文本

七十士譯本與馬所拉文本之間的差異（有些相當大）可能源於不同家族的希伯來底本文本，但我們仍必須考慮到意譯與實際錯誤的可能性。

在耶穌和使徒時代，希臘語是羅馬帝國東部最重要的語言。在新約書卷中，耶穌與使徒引用過希伯來舊約，也引用過希臘舊約。

(2) 其他三種希臘譯本

由於七十士譯本中加入了次經，以及猶太人與基督徒之間的爭辯，人們需要更精確的希臘譯本。三種譯本特別重要：

- **亞居拉譯本 (The translation of Aquila)**：一位來自本都 (Pontus, 今土耳其北部) 的猶太改宗者於主後 126 年完成。他的譯本旨在反駁基督徒慣常用七十士譯本引用關於耶穌基督的經文。這樣的翻譯過於字面，導致語義被犧牲了。
- **西瑪克譯本 (The translation of Symmachus)**：一位依便派信徒 (Ebionite, 疑似基督徒) 於主後二世紀完成，希臘文純正優美。
- **提阿多田譯本 (The translation of Theodotion)**：也是依便派信徒，於主後二世紀譯成。由於他對希伯來文瞭解有限，他的譯本主要依據七十士譯本修訂。

七十士譯本的權威與啟示性並非所有基督徒都接受。《但以理書》的七十士譯本逐漸被棄用，取而代之的是提阿多田的譯本。

(3) 六欄本 (The Hexapla)

教父奧利金 (Origen, 185 – 254 年) 在亞歷山大 (Alexandria) 與凱撒利亞 (Caesarea) 工作，他以《六欄本》修訂七十士譯本。此書分為六欄：希伯來文本、以希伯來語轉寫的希臘字母、亞居拉譯本、西瑪克譯本、七十士譯本、提阿多田譯本。《六欄本》最為人所知的是其後有一種敘利亞文翻譯版本。

(4) 敘利亞與埃及的七十士譯本批判本

主後四世紀，為修訂七十士譯本，有兩個重要的版本：

- **路西安修訂本 (The recension of Lucian)**：作者是敘利亞安提阿的一位長老
- **赫西修修訂本 (The recension of Hesychius)**：作者是埃及的一位主教

這兩個修訂版本在東方正教會中被廣泛使用。

3. 希伯來舊約的其他翻譯

舊約也被翻譯成其他語言：

- **拉丁文 (Latin)**：西羅馬帝國的語言
- **敘利亞文 (Syrian)**：東羅馬帝國的重要語言
- **科普特文 (Coptic)**：埃及的語言

H. 舊約正典或受啟示並具權威書卷的名單

1. 真正屬於舊約的書卷

為什麼舊約有這 39 卷書？

舊約之所以有這 39 卷書，是因為這些書卷宣稱具有神聖的啟示與神聖的權威。

- 是上帝親自施行了這些作為，說出了這些話語，並且吩咐作者將這些作為和話語記錄在書卷中。
- 聖經的作者也承認舊約書卷的真正作者就是上帝自己，因為他們一再使用「耶和華如此說」或「耶和華的話臨到我」這樣的語句。
- 聖經中的歷史書顯示，舊約的書卷一經發表，就立刻被忠實的信徒承認並接受。

那些被認為真正屬於舊約的書卷被稱為「**正典書卷**」(canonical books)。「正典」(canon) 這個字原意是一根直的蘆葦或用來測量的尺子。應用于文學時，「正典」指的是符合神聖啟示與神聖權威標準的書卷名單。

幾世紀以來的猶太人、使徒、早期的基督教會，以及宗教改革之後的基督教會，都一致承認舊約的這 39 卷書是受神啟示並具權威的，能指引人應該信什麼、應該如何生活。

2. 舊約書卷的劃分

這 39 卷書被劃分為三大部分：律法書、先知書和聖卷。

(1) 希伯來馬所拉文本 (The Hebrew Masoretic Texts)

希伯來馬所拉文本分為三大部分：律法書、先知書和聖卷。

早在主前 130 年，次經《西拉智訓》(the Wisdom of Sirach) 的序言中，就已經提到舊約書卷的三大主要分區：「律法書、先知書，以及其他跟隨先知腳蹤而作的人所寫的書卷」。

大約在主前 130 年，次經《馬加比一書》(1 Maccabees) 引用了《詩篇》，並描述了《但以理書》中的兩個場景。顯然作者把這些都視為正典。

新約通常將希伯來聖經稱為「律法和先知」(太 5:17; 7:12; 22:40)。在某處甚至把《詩篇》的一段(詩 82 篇)稱為「你們的律法上所記的」(約 10:34)。大約在主後 30 年，耶穌說過：「摩西的律法、先知的書和詩篇上所記關於我的一切，必須應驗。」(路 24 章)可見耶穌也知道舊約被分為三大部分。除了《詩篇》之外，新約還引用「聖卷」中的其他書作為神的話語：《但以理書》9:27, 11:31, 12:11 被《馬太福音》24:15 引用。《箴言》3:11-12 被《希伯來書》12:5-6 引用。而《耶利米哀歌》2:1 在《馬太福音》5:35 中被提及。

大約在主後 90 年，著名的猶太作家約瑟夫 (Flavius Josephus) 在《駁亞庇安篇》(Contra Apionem) 1:8 中談到「正典」，即舊約書卷的固定名單，被視為受到啟發和具有權威性的。他說：「我

們沒有成千上萬彼此矛盾的書卷，而是只有 22 卷，記錄了所有的歷史，人們正確地相信這些是神聖的。」他提到：律法書由摩西的 5 卷書組成；先知書由 13 卷組成；剩下的 4 卷是讚美詩與教導人如何生活的智慧書。他又說，先知的傳承在亞達薛西王時（king Arthaxerxes，他死於主前 424 年）就停止了（參太 11:13；路 16:16），自那時起「沒有人敢在這些書卷上加添任何東西、或刪減任何東西、或改變其中任何內容」！他雖然提到過次經的材料，但很明顯他僅僅把它們當作歷史的來源，而不是神所默示的書卷。

約瑟夫的結論是：

- 舊約的 **22 卷正典書卷** 就是我們今天所擁有的 **39 卷舊約書卷**！在他那個時代的猶太人將若干書卷合併為一本：如《士師記》與《路得記》、《撒母耳記》上下、《列王記》上下、《歷代志》上下、《以斯拉記》與《尼希米記》、《耶利米書》與《哀歌》、以及十二小先知書，各自算作一本。這樣，39 卷就歸為 22 卷。
- 在先知瑪拉基（主前 432 - 420 年）之後，就不再有正典書卷被寫成。
- 約瑟夫的分類顯示，《歷代志》、《以斯拉記》 - 《尼希米記》、《以斯帖記》、《但以理書》、《雅歌》被放在希伯來正典的「聖卷」部分，是在第一世紀以後的事。因此，根據《但以理書》被編入「聖卷」來否定其真實性的說法，是站不住腳的。

由此可見，早在新約時期之前幾百年，舊約的 39 卷書卷就已經被牢固地確立為唯一受神啟示並具權威的舊約書卷！

律法書的一份權威抄本被放在約櫃旁邊（申 31:26）。先知與摩西同屬先知的職分（申 18:14-22）。他們領受神直接的啟示、宣告並記錄下來，並且從神的角度撰寫以色列的歷史。不屬於前兩類的受啟示書卷，被歸入「聖卷」（the Writings）。

後來，拉比們將希伯來馬所拉文本（即今日的希伯來聖經）分為如下：

- **律法書 (Torah)**：《創世記》、《出埃及記》、《利未記》、《民數記》、《申命記》(5 卷)
- **先知書 (Nebi' im)**：
 - *前先知書*：《約書亞記》、《士師記》、《撒母耳記上下》、《列王記上下》(4 卷)
 - *後先知書*：《以賽亞書》、《耶利米書》、《以西結書》、十二小先知書 (4 卷)
- **聖卷 (Ketubim)**：
 - *詩歌與智慧書*：《詩篇》、《箴言》、《約伯記》(3 卷)
 - *五卷書 (Megilot)*：《雅歌》、《路得記》、《哀歌》、《傳道書》、《以斯帖記》(5 卷，有時合併算 3 卷)
 - *歷史書*：《但以理書》、《以斯拉記》 - 《尼希米記》、《歷代志上下》(3 卷)

合計為 24 卷，有時歸為 22 卷。

書卷拆分的原因：

《路得記》與《士師記》分開，和《哀歌》與《耶利米書》分開，是因為後來它們在猶太宗教年曆中有特定的使用：

- 《雅歌》是在逾越節（第 1 月）誦讀
- 《路得記》是在五旬節（第 3 月）誦讀
- 《哀歌》是在第 5 月誦讀
- 《傳道書》是在住棚節（第 7 月）誦讀
- 《以斯帖記》是在普珥節（第 12 月）誦讀

但以理書被歸入「聖卷」，因為他被視為一名官員，而不是先知。雖然他有先知的恩賜，但他並未受膏作先知。以斯拉是文士，尼希米是省長，因此也不被算為先知。

因此，**希伯來馬所拉文本總共有 22 卷書，在現代聖經中排列為 39 卷。**

在主後 170 年，撒狄的主教米利都（Milito of Sardis）到東方調查舊約書卷的數目與次序。他列出了所有聖經書卷，除了《哀歌》（已歸在《耶利米書》之下）和《尼希米記》（已歸在《以斯拉記》之下）。他僅僅因不明原因沒有提到《以斯帖記》。但他並沒有列入任何一本次經書。

基督教的護教者們在與猶太人的辯論中，也引用舊約，並使用猶太人的書卷劃分。例如：

- 特土良 (Tertullian, 主後 160 – 250 年) 提到過 24 卷正典書卷；
- 奧利金 (Origen, 主後 185 – 254 年)、亞他那修 (Athanasius, 主後 365 年)、耶柔米 (Jerome, 主後 340 – 420 年) 則提到過 22 卷正典書卷。

(2) 希臘文七十士譯本 (Septuagint)

希臘文七十士譯本的書卷順序與希伯來馬所拉文本不同，採取的是較為主題化的排列方式。七十士譯本還加入了幾卷次經書。

- **律法書 (Law)**：《創世記》、《出埃及記》、《利未記》、《民數記》、《申命記》
- **歷史書 (History)**：《約書亞記》、《士師記》、《路得記》、《撒母耳記上下》、《列王記上下》（後四卷通常稱為第一至第四王國）、《歷代志上下》、*以斯拉上卷 (次經)*、《以斯拉》下卷 (= 以斯拉)、《尼希米記》、*多比書 (次經)*、《以斯帖記》（包含次經附加）
- **詩歌 (Poetry)**：《約伯記》、《詩篇》、《箴言》、《傳道書》、《雅歌》、*所羅門智訓 (次經)*、*西拉智訓 (次經)*
- **先知書 (Prophecy)**：

- **小先知書**：《何西阿書》、《阿摩司書》、《彌迦書》、《約珥書》、《俄巴底亞書》、《約拿書》、《那鴻書》、《哈巴穀書》、《西番雅書》、《哈該書》、《撒迦利亞書》、《瑪拉基書》
- **大先知書**：《以賽亞書》、《耶利米書》、*巴路克書 (次經)*、《哀歌》、*耶利米書書信 (次經)*、《以西結書》、《但以理書》 (包含三卷次經：*蘇珊娜*、*伯樂與龍*、*三童歌*)
- **補充書卷 (Supplement)**：歷史書：*馬加比一、二書 (次經)*

(3) 拉丁文武加大譯本 (The Latin Vulgate translation)

拉丁文武加大譯本大致遵循希臘七十士譯本的順序，但有部分例外。《以斯帖記》有較多附加內容。

(4) 現代聖經翻譯

現代聖經翻譯通常依循拉丁文武加大譯本的順序，但不包括次經附加部分；在內容上，則以希伯來馬所拉文本為準。

3. 被質疑的舊約書卷 (所謂「Antilegomena」)

猶太人對舊約正典的爭議

米示拿 (Mishnah, 主後 100 – 200 年) 記載，在第二世紀某些猶太圈子中，對《雅歌》、《傳道書》和《以斯帖記》的正典性存在爭議。有人對《箴言》也有所疑慮。蓋馬拉 (Gemara, 主後 300 年以前) 提到過關於《以西結書》權威性的討論。沙買 (Shammai) 的門徒質疑《傳道書》為正典，而希勒爾 (Hillel) 的門徒則堅定支持。《雅姆尼亞會議》 (Jamnia, 主後 90 年) 的學術討論最終維護了《傳道書》和《雅歌》作為神聖權威書卷的地位。

猶太人對部分舊約書卷的指控

- **《傳道書》 (Ecclesiastes)**：被指責帶有悲觀主義、伊壁鳩魯 (Epicureanism) 思想及否認來世。然而，該書旨在顯示若無視神，人類世界觀將毫無意義；作者進一步指出，唯有以神為最高價值、並在神的事工中生活，才是有意義的人生。
- **《雅歌》 (Song of Songs)**：被指描寫過於感官和大膽的愛情畫面，接近色情。然而，希勒爾 (Hillel) 及後來的基督徒採取寓意解釋，認為此書象徵神與人之間的愛。
- **《以斯帖記》 (Esther)**：被指責為沒有提及神。然而，書中透過歷史事件展現了神的保護，使猶太民族脫離生存危機，彌補了此缺憾。

- 《以西結書》 (Ezekiel) : 被指與摩西會幕和所羅門聖殿的細節不符。然而，猶太人認為該書描述的可能不是所羅巴伯 (Zerubbabel) 的第二座聖殿，而是描寫未來的聖殿，將來先知以利亞再臨時會解釋這些差異。
- 《箴言》 (Proverbs) : 指其教訓似有矛盾，如《箴言》 26:4-5。

這些小爭議不應被解讀為延遲這些書卷成為正典的理由，就像十六世紀馬丁·路德對《雅各書》和《以斯帖記》的質疑，並未阻止其被正式收錄於聖經正典。

4. 不屬於舊約正典的書卷：「次經 (Apocrypha) 」

「次經書」意指「真偽可疑的書卷」。次經書不能為「次正典書 (deuterocanonical) 」²，不能被視為聖經正典的一部分！

支持將次經納入正典的論點

論點一：舊約早期版本 (翻譯) 包含次經

這只是部分正確！最早包含次經的翻譯是希臘七十士譯本 (the Greek Septuagint, 埃及完成)。後來基於七十士譯本的翻譯 (如：拉丁伊塔拉本, the Latin Itala; 科普特文, the Coptic; 埃塞俄比亞文; 敘利亞文, Ethiopic and Syrian versions) 也包含次經。然而，阿拉姆文塔古姆 (the Aramaic Targums) 並未承認次經；最早的敘利亞文佩西塔 (The Syriac Peshitta) 也未包含次經。拉丁文武加大 (Latin Vulgata) 譯者耶柔米 (Jerome) 也不認為次經與正典書卷具有同等權威。

即使在七十士譯本中，次經的地位也不穩定：

- **梵蒂岡抄本 (The Codex Vaticanus, B)** : 缺 馬加比書 1 & 2 (羅馬天主教視為正典)，但包含 以斯拉 1 (羅馬天主教視為非正典)
- **西奈抄本 (The Codex Sinaiticus, Aleph)** : 缺 巴路克書 (Baruch, 羅馬天主教視為正典)，但包含 馬加比書 4 (羅馬天主教視為非正典)
- **亞歷山大抄本 (The Codex Alexandrinus, A)** : 包含 以斯拉 1 及 馬加比書 3、4 (羅馬天主教視為非正典)

因此，三部最古老的《七十士譯本》手稿 (皆為大寫字母) 對於哪些書籍構成了《次經》的名單存在相當大的不確定性。羅馬天主教會接受的 14 卷次經並不符合西元 4 至 6 世紀偉大的古抄本的證據！

論點二：所謂的亞歷山大正典 (Alexandrian Canon, 埃及) 包含次經

² 就像在荷蘭的 NBV 中，這是一個合併的翻譯，包括新教徒和羅馬天主教徒。

即使在亞歷山大猶太人中，也不能確定七十士譯本中的所有次經都被視為正典。亞歷山大 (Philo of Alexandria, 主前 20 – 主後 40 年) 經常引用正典書卷，但從未引用過任何次經書卷。第二世紀的亞歷山大猶太人，即使採用亞基拉 (Aquila, 主後 130 年) 的希臘譯本，也不包含次經。

更合理的推論，如耶柔米 (Jerome) 所言：亞歷山大猶太人選擇在其版本的舊約 (七十士譯本) 中，既包含他們認可為正典的書卷，也包括那些被視為“教會用書”的書卷，即有益且有教育價值，但非無誤的書卷。

這一觀點也得到了在巴勒斯坦心臟地帶昆蘭 (Qumran) 發現的至少兩卷次經書 (西拉智訓, Ecclesiasticus 與 多比書, Tobith) 的支持，那裡原應以巴勒斯坦正典為權威。

論點三：新約經常使用七十士譯本引用的舊約

有人認為，既然七十士譯本包含次經，這意味著使徒們必須承認整個七十士譯本的權威。

確實，新約偶爾也會引用巴勒斯坦正典之外的書卷，但唯一存留的次經引用是《猶大書》14 - 16 中引用的《以諾一書》1:9，且僅以埃塞俄比亞文保存。

新約中也引用過異教希臘作者，如：

- 《使徒行傳》17:28，保羅引用阿拉圖斯 (Aratus) 的《現象》 (the Phaenomena, 第 5 行)
- 《哥林多前書》15:33，引用米南德 (Menander) 的喜劇《泰》 (Thai)

顯然，這類引用並不能證明阿拉圖斯或米南德的書卷具有正典性。

相反，新約的證據對羅馬天主教次經的正典性持否定態度。新約作者引用了 39 卷舊約書中的 35 卷，但未引用過《路得記》、《以斯拉記》、《傳道書》及《雅歌》 (《羅馬書》8:20 或可反映《傳道書》1:2 的虛空意義)。雖然單一引用並不一定能建立正典性，但很難想像新約作者會認為羅馬天主教的 14 卷次經具有正典性，卻從未引用或暗示過其中任何一卷。

論點四：教父引用次經

雖然一些早期基督徒作家 (克萊門一書, 1 Clement; 巴拿巴書信, Epistle of Barnabas; 和希波的奧古斯丁, Augustine of Hippo) 似乎接受次經，但其他人 (亞他那修, Athanasius) 明確反對次經。

此論點具有假設性，例如《猶大書》14-15 引用《以諾書》是因為該句在那處是真理，但並不表示整卷《以諾書》為正典。

奧古斯丁 (Augustine) 態度不甚嚴謹，甚至矛盾：一方面，他在迦太基會議 (the Council of Carthage, 主後 397 年) 支持將次經納入正典。另一方面，當有人援引《馬加比二書》 (2 Maccabees) 的一段支持其論點時，他反駁說，如果必須訴諸不屬於猶太人公認書卷的書，論點必然薄弱。

亞他那修 (Athanasius, 主後 276 – 373 年, 亞歷山大主教 328 年) 在第 39 封信中清楚說明「各書卷及其數量」，列出了與馬所拉文本相同的書卷，順序與新教聖經大致相同，並明言「額外書卷 (次經) 不包含於正典，只是供誦讀」。

東方正教會 (The Eastern Orthodox Church) 在第二次特魯蘭公會 (Council of Trullan, 主後 692 年) 接受次經，但許多東方基督徒對部分次經仍心存疑慮。耶路撒冷希臘正教會於 1672 年將次經數量縮減至四卷：智慧書 (Wisdom)、傳道書 (Ecclesiastes)、多比書 (Tobith) 和猶滴書 (Judith)。

14 卷³ 羅馬天主教次經

1. 以斯拉上卷 (1 Esdras, 150 B.C.) – 被擄後重建巴比倫
2. 以斯拉下卷 (2 Esdras, 100 A.D.) – 七個啟示異象
3. 多比書 (Tobith, 2 世紀 B.C.) – 法利賽小說
4. 猶滴書 (Judith, 2 世紀 B.C.) – 法利賽小說
5. 以斯帖附加篇 (Additions to Esther, 100 B.C.) – 亞達薛西的信件及祈禱
6. 所羅門智慧書 (Wisdom of Solomon, 40 A.D.) – 教導猶太人避免懷疑、物質主義及偶像崇拜
7. 西拉智訓 / 耶穌·本·西拉的智慧書 (Wisdom of Jesus Sirach / Ecclesiasticus, 180 B.C.) – 箴言集
8. 巴路克書 (Baruch, 100 A.D.) – 解釋耶路撒冷於 70 年被毀，包括「耶利米書信」
9. 蘇珊娜的歷史 (History of Susanna, 但以理書 13 章, 1 世紀 B.C.)
10. 伯樂與龍 (Bel and the Dragon, 但以理書 14 章, 1 世紀 B.C.) – 傳說
11. 三童歌 (Song of Three Hebrew Children, 加於七十士譯本及武加大譯本的但以理書 3:22 後)
12. 瑪拿西祈禱 (Prayer of Manasseh, 2 世紀 B.C.) – 解釋《歷代志下》33:19
13. 馬加比一書 (1 Maccabees, 1 世紀 B.C.) – 馬加比三兄弟猶大、約拿單、西門反希臘統治的歷史 (175 – 134 B.C.)
14. 馬加比二書 (2 Maccabees, 1 世紀 B.C.) – 只講述猶大·馬加比的歷史

³ 在荷蘭的 NBV 中，1 以斯拉、2 以斯拉以及對以斯帖的補充被歸類在「以斯帖 (希臘文)」下。蘇珊娜、巴爾和龍，以及三位希伯來童子則被歸類在「對但以理的補充」下。耶利米書信被歸類在「巴錄」下。

其他次經書：耶利米書信 (the Epistle of Jeremiah) 、馬加比三書 (3 Maccabees) 、馬加比四書 (4 Maccabees) 。

次經未入正典的歷史總結

- 亞歷山大哲學家菲洛 (Philo, 20 B.C. – 40 A.D.) 引用舊約，但從未引用次經！
- 歷史學家弗拉維烏斯·約瑟夫 (Flavius Josephus, 37 – 95 A.D.) 指出正典為 22 卷，自 425 B.C. 以後無增刪，他把所有次經排除在正典外！
- 耶穌基督 (30 A.D.) 及使徒 (43 – 97 A.D.) 引用舊約大部分的 39 卷，但從未引用次經！
- 雅姆尼亞學者 (Jamnia, 90 A.D.) 拒絕了次經。
- 前四世紀的基督教會議未認可次經有啟示性。
- 許多教父都拒絕次經，如奧利根 (Origenes, 185 – 254 A.D.) 、亞他那修 (Athanasius, 276 – 373 A.D.) 和西瑞爾 (Cyrillus, 315 – 386 A.D.) 。
- 耶柔米 (Jerome, 340 – 420 A.D.) 翻譯七十士譯本為拉丁文武加大譯本，雖然包含有次經，但拒絕把次經成為正典。
- 宗教改革期間，許多羅馬天主教學者及宗教改革領袖都拒絕次經。
- 所有宗教改革的領袖都拒絕了次經。

羅馬天主教將次經納入正典的歷史概述

382 年，教皇達瑪修斯 (Pope Damasus) 委任耶柔米 (Jerome) 修訂伊塔拉譯本 (the Itala, 一份於 200 A.D. 完成的拉丁文七十士譯本)，以七十士譯本為參考。然而，耶柔米精通希伯來文，並翻譯了包括次經的舊約 (參照希伯來馬所拉文本及希臘七十士譯本)。他的譯本 (武加大譯本, the Vulgata) 或多或少被官方接受，成為西方教會的新權威拉丁聖經。

在隨後的數個世紀中，武加大譯本以平行欄與伊塔拉譯本同時出版，但也受到伊塔拉譯本的部分影響而出現錯誤。

直到許多羅馬天主教學者就武加大譯本中次經的收錄進行辯論後，次經才在特倫特大公會 (Council of Trent, 1546 年) 正式被羅馬天主教會接受，納入正典，這次會議專門召開以對抗宗教改革。

特倫特會議 (The Council of Trent) 還設立委員會製作經刪節的武加大譯本，間接促成了 1590 年出版的西斯廷版 (the Sixtine Edition of the Vulgate) ，1592 年又修訂為克萊門汀版 (the Clementine Edition of the Vulgate) ，兩版均包含次經。

最終，在 1672 年，耶路撒冷希臘正教會把次經數量縮減至四卷：智慧書、傳道書、多比書、猶滴書。

對次經的評估

耶穌基督和使徒引用了幾乎每一卷舊約 39 卷，但從未引用過次經。因此，我們必須得出結論：羅馬天主教聖經中的次經 **不屬於原始聖經，不是受神啟示，也不具有教義或基督徒生活的權威性。**

5. 舊約希伯來正典形成概述

聖經作者明確指出，聖經各卷自創作之時即具正典地位，原因有二：

1. 書卷聲稱具神聖權威：「主如此說」。
2. 書卷一經公佈，即受到虔誠信徒的立即承認和接受。

律法書 (Torah) 的權威副本于摩西去世前不久完成 (約西元前 1407 年)。

先知書 (Prophets) 於約西元前 400 年完成正典化，其準則是作者必須屬於先知秩序 (《申命記》18:14-22)。先知或直接從神領受啟示 (先知書)，或從神的視角記錄救恩歷史 (歷史書)。

其他聖卷 (Writings) 也約在西元前 400 年完成正典化，包括所有不屬於前兩類的受啟示書卷。

6. 唯一真正的正典檢驗

什麼使聖經書卷成為正典？

「正典性」 (Canonicity) 乃是聖靈為神自己的話語，聖經，的真理與權威所作的見證。這見證在神的子民心中喚起 (並且直到如今仍喚起) 一種認出、信靠與順服的回應；這些子民行在 (並且仍行在) 與祂所立的約的關係之中。

如果「正典性」只是某種由人類議會或決議 (例如羅馬天主教會以及一些自由派人士所做的) 賦予聖經書卷的品質，那麼也許可以設立一套機械式的測試來決定哪些書卷應被接納為具權威性的，哪些則應被拒絕。

那些拒絕聖經是神旨意之獨特啟示的人，必需尋找一些更為理性化、貼近人間的解釋來說明這些書卷的起源。由於他們持有反超自然的預設立場，他們必須忠於其哲學原則，拒絕所有見證神直接啟示的聖經資料。他們必須把「耶和華如此說」這樣的陳述視為傳說。

但是，若是那位至高無上的上帝親自主動啟示，並且借著人類的作者產生了一份受聖靈默示的啟示記錄，那麼「正典性」就只是對這些書卷本質的認識與承認（憑著信心與順服），也就是承認這些書卷是神所默示的，並且對於人應當相信什麼以及如何行事為人具有權威。

正如孩子在眾多成年人中認出父母，不會因此就賦予其「父母身份」，而只是承認已存在的關係；同樣地，有關聖經受啟示且具權威性的書卷清單（即正典），是由教會的大公會所整理的。教會的會議並沒有藉任何決議，將「正典性」賦予聖經中的任何一頁。會議只是單純承認並確認這些書卷自其最初寫成之時，就已內在地具備神聖啟示與權威（即正典性）。同時，這些會議也正式拒絕了其他書卷（例如次經），因為它們被錯誤地宣稱具有正典性！

聖經的作者清楚表明，聖經的書卷自從一開始寫成之時，就因著其背後的神聖權威而成為「正典」（即出於神的啟示並具有權威）：「耶和華如此說」。正典的書卷不僅僅有人類的權威，而是具備神聖的權威。當忠心的信徒一旦得知這些著作時，就立即承認並接受它們為出於神的啟示，並且在教義和生活上都具有權威。